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

Po Leung Kuk Luk Hing Too Primary School

學校檔號：LHT-TS-24/25-008

日期：24/2/2025

承辦 2025-2028 學年學校午膳及小食部供應商服務

招標書

就 2025-2028 學年師生之午膳供應事宜，本校現誠邀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午膳供應商提交標書。服務對象為本校學童、老師和學校職員提供「小食部」及「午膳飯盒供應」服務。投標者需注意以下各項要求：

A. (I) 午膳飯盒

1. 所有餐款均需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 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2. 供應含最少 10% 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如紅米飯、糙米飯、菜飯、粟米飯、麥包)：每天最少一款。
3. 飯菜供應：所有餐款提供最少一份蔬菜，共提供免費添飯服務。
4. 水果供應：每星期一次供應原個新鮮水果。
5. 膳食供應模式：課室內進食飯盒(供應商需派員於中午 12:00 至 12:45 期間將盛載飯盒的保溫箱送往各課室門外，本校沒有升降機)。
6. 午膳容器及餐具：使用可回收及循環再造的食物容器及餐具。
7. 供應餐款數目：每天四款，其中一款為素食餐。
8. 供應飯餐數量：預計下學年每天約供應高小 350 份／初小 350 份(實際數字或會和估計有偏差)。
9. 退款安排：學生因停課、請假或參加活動而取消訂飯，費用可撥至下月或安排退款。
10. 飯餐溫度：經煮熱的膳食存放溫度必須保持在攝氏 60 度以上(冬天特別冷的日子宜加入熱水袋，確保食物夠熱)。

A. (II) 小食部

1. 選賣健康的小食和飲品，盡量減少售賣高脂肪、高糖分或高鹽分的加工小食。
2. 多供應「適宜選擇」的小食種類的食品(即含較少脂肪、鹽和糖的小食)，並應盡可能以最小的包裝份量供應，以免破壞學童下一正餐的胃口。
3. 小食部入貨時宜留意食品的標籤說明，選擇較理想的健康小食。預先包裝食物須有標籤列出食物名稱、成分、保質期、特別貯藏規定、製造商名稱及地址和食物的數量、重量或體積。不要選賣沒有正確標籤的小食，並注意標籤上的資料。
4. 選擇方便攜帶、易於貯存及保質期較長的食物
5. 有效控制貨品存量，選賣價錢較平的獨立細小包裝小食
6. 注意員工個人衛生、環境衛生及食物衛生。
7. 食物部售賣物品的價格，售價應與入標價格一致，新增食物及價格須先獲校方批允。另外，食物部所售物品的價目表應張貼於食物部的當眼處。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

Po Leung Kuk Luk Hing Too Primary School

注意事項

1. 承辦公司必須簽署合約並承諾遵守合約所有條款，若承辦商未能履行合約之條款，本校有權即時終止合約及要求作出賠償。
2. 承辦公司負責購買有關員工、食物產品及第三者責任等保險。
3. 承辦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及員工需遵守香港法律。
4. 承辦公司須自行承擔合約期內一切與營運本校小食部及學生午膳飯盒供應服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資本性及消耗性支出。
5. 承辦公司不得把午膳工作外判，如承辦公司有意提前終止合約，須事先三個月前通知本校，否則須向本校支付一筆相等於三個月租金的代通知金以賠償因提前終止合約而引致的一切損失。
6. 服務合約年期：三個學年(1/9/2025-31/8/2028)，第一年合約期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第二年合約期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第三年合約期為 2027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為確保承辦公司提供優質服務，本校將於完成第一年合約後評估該承辦公司之表現，再根據是次評估報告之表現，決定是否續簽第二年合約。
7. 三年合約期內，承辦公司每月須繳付予本校小食部租金(8 月份除外)，租金必須於每月 5 號或以前清繳，三年分 33 期繳付。

B. 投標者需要遞交的文件

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2. 附件一：「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3. 附件二：「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
4. 附件三：價格資料表(須填寫一式兩份)
5. 附件四：投標表格
6. 各項證明文件，當中**必須**包括：
 - i. 一個月學校午膳餐單
 - ii.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包括分判商，如適用)
 - iii.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 iv. 其他校方指定文件
7. 報價資料
 - 就以上所列提供的服務，清楚列明報價。
 -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將成為整個合約期內的唯一有效報價。是項服務將每年簽約，每學年結束前，本校將根據承辦機構之表現決定續約一年，最多續約兩次。
 - 學校只會以整項服務方式(即全部以上要求)接受午膳供應商的投標。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 Po Leung Kuk Luk Hing Too Primary School

C. 其他安排

1. 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各一式二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兩個信封須再放進一個大信封內，一併遞交。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2.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3. 除非投標者另作聲明，否則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投標者的標書及報價將被視有效 90 天。如投標者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可視作在是次投標為落選論。
4. 如報價表上填報的價錢有修改或塗改，請在每個修改旁加簽及蓋上公司印。
5. 本校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
6. 中招承辦公司須呈交按金港幣\$15,000 支票(支票抬頭：保良局陸慶濤小學法團校董會)，期票恕不接受。

D. 評審程序

1. 有意投標者請參閱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專題網頁內有關「選擇午膳供應商」專頁的資料(<https://school.eatsmart.gov.hk/b5/content.aspx?id=6007>)，以進一步了解審標的大致安排。
2. 本校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價評審投標者。學校會在審核投標者報價前邀請在首輪評審得分最高的三間午膳供應商為敝校家教會午膳小組成員安排廠房參觀。
3. 投標者必須注意「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4. 本校向來重視午膳供應商就學童健康飲食所作出的努力，所以服務及價格評審各佔的比重如下：

服務評審比重：80

價格評審比重：20

E. 《維護國家安全》、《防止賄賂條例》、《刑事犯罪紀錄及性罪行定罪紀錄之查核》

1. 承辦公司在履行合約期間，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不可進行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或發表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論，亦不可在校內進行政治活動或宣示政治立場。若出現下列情況，校方可即時終止合約：承辦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繼續僱用承辦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校方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2. 根據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膳食專責委員會的成員接受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膳食專責委員會的成員提供利益，均屬違法，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簽署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 Po Leung Kuk Luk Hing Too Primary School

3. 學校不接受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的任何捐贈。
4. 學校員工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5. 投標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例如圍標)在投標過程中與其他競投人士串通。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將導致其投標無效。
6. 本公司駐校服務的員工必須沒有刑事犯罪紀錄，並需通過性罪行定罪紀錄之查核及獲得滿意結果，並需向校方提交所派人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及授權校方查詢查核結果。如所派人員未能符合要求，有關合約將會即時中止。

F. 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午膳供應商請於 2025 年 3 月 17 日中午 12:00 或以前(註:如截標當日中午 12:00 前天文台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警告訊號，則將截標日期順延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中午 12:00)，根據上列第 B 項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標書投進設於本校辦事處的投標箱內。逾期的標書，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新界將軍澳寶林村保良局陸慶濤小學

G.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膳食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在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或與教育局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http://www.edb.gov.hk/tc/contact-us/reo.html>)。

H. 意見及查詢

午膳供應商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 27010011 與邢主任或校務處藍小姐聯絡。

黃志揚校長，M.H.